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商訴字第18號

03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4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05 古鎮華律師

06 黃紹杰律師

07 被 告 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8 兼 法 定

09 代 理 人 王國信

10 上列當事人間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王國信擔任被告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
14 任。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按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
19 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前條
20 第2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當
21 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
22 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商業事件
23 審理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4 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躍公司）、王國信於收受起
25 訴狀繕本及本院通知後，未委任代理人，嗣經本院裁定命其

01 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程序代理人
02 後，迄今均未委任代理人，有本院通知、裁定及送達證書可
03 稽(商調卷第111-117、商訴卷第19-20、23、429-430、435
04 頁)，揆諸前揭說明，應視同不到場。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商訴卷第447
06 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財
07 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聲請（商訴卷第
08 459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
11 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王國信於民國106年間擔任飛躍
12 公司董事長迄今，亦為飛躍公司100%持股之香港展躍有限公
13 司（下稱香港展躍公司）之負責人。詎王國信與訴外人00
14 0,及000卻有下述行為造成飛躍公司重大損害：

15 (一)王國信與，000藉「航海王上海大冒險」主題樂園（下稱
16 航海王樂園）授權合約掏空飛躍公司資產，有下述非常規交
17 易及特別背信之行為（下稱不法行為一）：

18 1.王國信隱瞞其係塞席爾商Champion Shine Ltd.(下稱Champi
19 on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佯裝應大陸地區天弘傳媒有限
20 公司(Skymax Media Limited,下稱天弘公司)要求，香港
21 展躍公司若欲取得天弘公司航海王樂園授權合約，須透過Ch
22 ampion公司協助，由Champion公司代為收取保證金等情，安
23 排香港展躍公司於106年3月1日與Champion公司簽訂「合作
24 服務合同」，香港展躍公司再於106年4月1日與天弘公司簽
25 訂航海王樂園專案「授權合同」，明訂授權內容、期間及授
26 權費人民幣1,000萬元(約美元146萬6,942.45元)。王國
27 信、0002人利用不知情之公司會計人員，將飛躍公司資
28 金，輾轉匯入其2人名下或可實際支配使用之銀行帳戶：於1
29 05年11月9日以飛躍公司對外股本投資名義，將美元190萬元
30 匯予香港展躍公司；於106年4月20日自香港展躍公司設於臺
31 灣銀行香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第1期保證金

01 美元112萬5,000元至Champion公司設於玉山商業銀行香港分
02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hampion公司玉山銀行帳
03 戶）；上開匯入Champion公司玉山銀行帳戶之款項，其中美
04 元112萬3,980元，於同年月26日匯入000設於中國信託商
05 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6 外幣帳戶，王國信、0002人再將該等款項挪做私用，侵
07 占飛躍公司資產共計美元39萬2,500元。

08 2.天弘公司依上開「授權合同」，於106年5月15日、22日通知
09 香港展躍公司應於10個工作日內，分別將第1筆授權費美元4
10 5萬4,752.16元及第2筆授權費美元101萬2,190.29元存入指
11 定銀行帳戶。惟香港展躍公司僅於同年月25日自香港展躍公
12 司設於玉山銀行香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香
13 港展躍公司玉山銀行帳戶）匯款第1筆授權費美元45萬4,75
14 2.16元至天弘公司設於匯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帳號00000000
15 0000號帳戶，即藉故不願再支付第2筆授權費予天弘公司。
16 王國信、0002人明知香港展躍公司因未遵期向天弘公司
17 支付第2筆授權費，將遭天弘公司解除航海王樂園授權合
18 約，仍利用上開由Champion公司代為收取保證金之交易模
19 式，利用不知情之公司會計人員，將飛躍公司資金，輾轉匯
20 入其2人名下或可實際支配使用之銀行帳戶：於106年5月23
21 日以飛躍公司對外股本投資名義，將美元200萬元匯予香港
22 展躍公司：於106年5月23日自香港展躍公司玉山銀行帳戶匯
23 款第2期保證金美元73萬5,000元至Champion公司玉山銀行帳
24 戶。上開匯入Champion公司玉山銀行帳戶之款項，其中美元
25 73萬4,980元，於同年月27日匯至尚好佳國際餐飲事業有限
26 公司（下稱尚好佳公司）敦南分公司設於中國信託銀行承德
27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經王國信、0002人
28 於翌日以現金提領美元1萬3,500元挪做私用，以此方式侵占
29 飛躍公司資產。

30 3.香港展躍公司透過Champion公司代為收取之兩筆保證金，共
31 計美元186萬元（美元112萬5,000元+美元73萬5,000元=美

01 元186萬元)，明顯高於授權費總額（約美元146萬6,942.45
02 元）、天弘公司因香港展躍公司未遵期支付第2筆授權費，
03 於106年8月與香港展躍公司解除航海王樂園專案授權合約，
04 致香港展躍公司損失已支付之第1筆授權費美元45萬4,752.1
05 6元。王國信、0002人明知香港展躍公司未遵期向天弘公
06 司支付第2筆授權費，勢將遭天弘公司解除航海王樂園專案
07 授權合約，仍逕向Champion公司支付第2筆保證金等情，均
08 不符營業常規，並致生飛躍公司受有美元231萬4,752.16元
09 （計算式：保證金美元186萬元+第1筆授權費美元45萬4,75
10 2.16元=美元231萬4,752.16元，折合新臺幣約7,094萬元）
11 之重大損害（占飛躍文創公司106年6月底股本新臺幣2億435
12 2萬1,000元之29%）。王國信、0002人並透過上開香港展
13 躍公司以保證金名義匯款予Champion公司之非常規交易，將
14 其中之美元40萬6,000元（計算式：美元39萬2,500元+美元1
15 萬3,500元）挪做私用、侵占入己。

16 (二)王國信及000藉飛躍文創公司購買尚好佳營業資產一案，
17 有下述特別背信之行為（下稱不法行為二）：

18 王國信、0002人於107年1月至2月間，安排飛躍公司以新
19 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屬之）2,500萬元向尚好佳公
20 司購入「蛋黃哥五星主廚餐廳」營業資產，其中1,700萬元
21 以飛躍公司對尚好佳公司之部分應收帳款抵付，餘款800萬
22 元則於107年2月12日自飛躍公司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
23 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尚好佳公司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
24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該筆款項旋於同日自尚好佳公
25 司前揭銀行帳戶全數匯款至000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
26 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同日自000前揭銀
27 行帳戶全數匯款至第三人李旭東設於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
28 00000000號帳戶，用以償還王國信、0002人向000借
29 貸之800萬元私人債務，致尚好佳公司受有800萬元之損害；
30 另因王國信、0002人上開違背職務行為，致飛躍公司因
31 僅購買蛋黃哥五星主廚餐廳此營業資產而非股份，該餐廳截

01 至尚好佳公司108年11月25日辦理廢止時，始終登記為尚好
02 佳公司所有，該餐廳營運利得均無法歸屬飛躍公司。

03 (三)王國信及000藉投資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星公
04 司)股份，有下述特別背信之行為(下稱不法行為三)：
05 在未召開飛躍公司董事會及踐行相關估價程序下，王國信、
06 000等2人於106年8月25日安排飛躍公司與環星公司簽訂
07 「投資協議書」，000即安排環星公司發行新股，供飛躍
08 公司認購以取得環星公司股份，飛躍公司於同年9月間成為
09 環星公司股東。嗣環星公司於106年11月30日董事會議決議
10 辦理106年第2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飛躍公司作為股東原可
11 依每股10元價格認購新股，然王國信、000及000事前
12 謀議，使飛躍公司放棄認股權，另以每股36元價格購入環星
13 公司股份425仟股，致飛躍公司受有1,105萬元〈計算式：
14 (36元-10元)*425仟股〉之差額損害。

15 (四)王國信身為飛躍公司董事長，其執行業務行為顯有違反證券
16 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171條第1項
17 第3款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 (下稱臺北地檢署)以王國信涉嫌違反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
19 第2款、第3款之非常規交易罪、特別背信罪起訴，現由臺灣
20 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審理
21 中，顯不適於擔任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監事職務，爰依
22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3 (五)聲明：王國信擔任飛躍公司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

24 二、被告方面：

25 被告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於準
26 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
29 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57條之1或
30 期貨交易法106條至第108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
31 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

01 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
02 條準用第200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
03 者為限，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投保法
04 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既兼具維護股東權益及社會公益
05 之保護，其裁判解任，應以董事或監察人損害公司之行為或
06 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項，在客觀上已足使人認該董事或監察
07 人繼續擔任其職務，將使股東權益或社會公益受有重大損害
08 而不適任其職務，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7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王國信於擔任飛躍公司董事長期間，有不法
11 行為一、不法行為二、不法行為三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飛
12 躍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歷史資料及列表(105年11月至113年4
13 月)；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996號、第45677號、113
14 年度偵字第1747號起訴書；王國信113年6月6日準備程序筆
15 錄；000112年10月5日調查及訊問筆錄；000112年10
16 月23日訊問筆錄；000113年1月11日訊問筆錄；Champion
17 公司簽訂之合作服務合同、保證金通知函、轉帳傳票、請款
18 單及Champion公司登記資料；香港展躍公司與天弘公司簽訂
19 之授權合同、轉帳傳票、請款單及天弘公司開立之發票；Ch
20 ampion公司註銷登記資料、000印章；中央銀行外匯局10
21 7年6月5日台央外捌字第00000000號函所示飛躍公司外匯收
22 支資料；中央銀行外匯局107年6月13日台央外捌字第 00000
23 00000號函所示尚好佳公司外匯收支資料；飛躍公司飛躍字
24 第107052101號函、飛躍公司簽呈、蛋黃哥五星主廚餐廳投
25 資評估報告、轉帳傳票；尚好佳公司登記資料；國泰世華銀
26 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8年12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01749
27 5500號函000之帳戶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
28 理部108年12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0179355號函案關
29 傳票；尚好佳公司交易明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北票據匯
30 款處理中心112年6月26日上票字第0000000000號函飛躍公司
31 開戶資料、交易資料；第一商業銀行光復分行110年12月15

01 日一光復字第00116號函環星公司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中
02 國信託銀行110年12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0014897號函；訴
03 外人000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飛躍公司與環星公司、0
04 00簽訂之投資協議書；飛躍公司轉帳傳票、請款單、帳戶
05 明細；飛躍公司簽呈、投資專案申請表等件為證（商調卷第
06 61-73、75-94頁、商訴卷第45-55、95-407頁），並經王國
07 信於刑事案件準備程序中全部認罪等情，且經本院調取臺北
08 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案卷核閱無
09 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0 （非公示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委任律師
11 提出書狀爭執，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2條、第19條
12 及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13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三)次查，王國信之不法行為一藉簽署航海王樂園授權合約及履
15 約過程非法取得美元39萬2,500元、美元1萬3,500元，且因
16 天弘公司解除合約造成飛躍公司受有美元231萬4,752.16元
17 損害；王國信之不法行為二使飛躍公司以非常規交易方式購
18 買尚好佳公司營業資產，造成飛躍公司受有2,500萬元損
19 害，並由王國信從中非法取得800萬元；王國信之不法行為
20 三因投資環星公司股份而使飛躍公司受有購股價差1,105萬
21 元損害。是王國信未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22 務，藉由執行業務機會以刑事犯罪方式使飛躍公司受有損害
23 達3,605萬元（即不法行為二、不法行為三，計算式：2,500
24 萬元+1,105萬元）及美元231萬4,752.16元（即不法行為
25 一），並從中非法取得800萬元（即不法行為二）及美元40
26 萬7,000元（即不法行為一，計算式：39萬3,500元+1萬3,5
27 00元），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為及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在客
28 觀上足認其已不適宜繼續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
29 或監察人職務。

30 (四)從而，原告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訴請解任
31 王國信擔任飛躍公司之董事職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本院未經援用之證據，經
02 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
04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第385條第1項
05 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7 商業庭

08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09 法官 張嘉芳
10 法官 林勇如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
1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17 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
18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吳佩倩

21 附註：

2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23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4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5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7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